**检测服务合同书**

根据《民法典》、《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约定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委托检测事宜达成如下约定：

1. **检测内容：**  （详见委托单附件）

**二、检测费用：**本合同总金额：¥ 、大写：¥ 整。

**三、付款方式：**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支付检测费用，乙方开始检验工作。

**四、合同期限：**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待检验完毕，检验费结清并交付检验报告之日起终止，签订合同后违约方承担检测费用赔偿守约方。

**五、双方权利义务：**

1、甲方按照检测要求填写委托书、提供相关资料及样品，甲方不得利用检验报告进行非法活动，不得私自涂改、变造报告形式和内容。对由上述行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均不负任何法律责任，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。若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三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、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委托书、样品为准按相关检测方法及规范进行检测工作并出具检验报告，按合同约定发放报告、乙方有权自行处理检毕样品（甲方对检后样品有额外要求时需在检测前注明）。当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不真实时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。

**六、报告交付方式：**报告交付采取：特快专递方式。

**七、争议解决方式：**甲乙双方需遵守约定履行职责，争议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. **附则：**本合同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2. **甲方** □**申请、**□**不申请 检验报告上传至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-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：http://cx.cnca.cn；公司法人： 、电话： 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 | 乙方：百亿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汉川型检分公司 |
| 经办人： | 经办人： |
| 账号： | 账号：638 297 616 |
| 开户行： | 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 |
| 社会信用代码： | 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984MAC71A8H82 |